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收购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面临跨行业收购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核心人员流失、技术迭代、客户开拓或业绩承诺实现不达预期等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以来累计上涨73.16%,期间三次触及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存在历史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前期差错更正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收购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面临跨行业收购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核心人员流失、技术迭代、客户开拓或业绩承诺实现不达预期等风险。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嘉合劲威1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问询函》,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回复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各项工作,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经营及业绩风险
2022年至2025年公司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亏损,2025年公司业绩亏损3.85亿元,集装箱行业受到经济低迷、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变化的影响较为显著,集装箱价格仍处于历史低位,苏邦公司核心产品的经营承受较大压力,盈利能力尚未实现有效改善。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持续亏损、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剧等风险。

四、跨界收购半导体资产的整合与经营风险
公司已取得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半导体”)

四、跨界收购半导体资产的整合与经营风险
公司已取得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半导体”)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布局半导体相关业务。本次收购属于跨界并购,与公司原有集装箱体等业务在行业属性、技术路径、研发体系、人才结构、客户群体、管理逻辑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本次收购存在以下风险: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业务整合不及预期风险: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专业壁垒高、人才依赖性高、客户认证周期长等特点,公司缺乏半导体行业运营管理经验,收购后可能在企业文化融合、管理机制对接、研发协同、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存在障碍,导致整合效果不达预期,难以实现协同效应。

● 公司收购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面临跨行业收购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核心人员流失、技术迭代、客户开拓或业绩承诺实现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核心技术团队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宇邦半导体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积累高度依赖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若收购后激励机制不变化、管理模式不适应或人才竞争加剧,可能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流失、关键技术泄密或技术迭代滞后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公司存在历史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前期差错更正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业绩承诺与盈利不确定性风险: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受下游需求、国际贸易环境、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宇邦半导体目前规模较小、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存在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订单波动、盈利能力不稳定、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短期内难以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形成显著贡献。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估值溢价与商誉减值风险:本次收购对价基于未来成长预期,存在一定估值溢价。若未来宇邦半导体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以来累计上涨73.16%,期间三次触及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行业政策与国际贸易风险:半导体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进出口管制、技术出口限制、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技术封锁、供应链受限等情形,将对宇邦半导体的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二、公司核查及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开展全面自查,并就相关事项书面回复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五、公司存在历史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前期差错更正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 11 号),公司2016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警示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因历史资料不完整、相关人员离职等原因,目前暂未进行追溯重述。该事项已构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日

(2) 派息对象
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于2026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现金红利。

三、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3)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四、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4)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一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5)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六、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6)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七、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7)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八、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8)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九、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9)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十、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10)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1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12)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13)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14)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15)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16)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17)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18)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1.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19) 关于本次分红派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披露后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四)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或者事后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7.72万元,业绩亏损;2025年期末净资产为-16,737.7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求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银行贷款逾期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9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华鹏”)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银行贷款1,700万元发生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银行贷款偿还的基本情况
石岛玻璃相关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公司组织资金归还了1,700万元贷款,并按照股东会决议,重新签订了新借款合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或者事后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业绩亏损风险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跨界收购半导体资产的整合与经营风险
公司已取得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半导体”)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其他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其他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其他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其他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其他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八、其他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九、其他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十、其他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26年4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认购了12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有关情况可查阅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三、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四、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五、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六、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七、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八、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九、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末经审计利润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